



2024年日常标识维护（含有源、无源类）

招标公告

一、招标条件

2024年日常标识维护（含有源、无源类）（招标项目编号：无），已由 无 批准（无（无）），资金来源为 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（地方），出资比例为 100%，招标人为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三分公司，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进行 公开招标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招标内容与范围： 本项目主要包括运三公司所辖2、8、10、13号车站引导类（含有源、无源类）、安检类（地标中的安检类标识）、列车及车辆段等相关标识进行日常维护完善，确保全部标识保持完整度、正常功能性及使用性的良好。（详见招标范围明细）

招标暂估金额： 6438973.55 （元人民币）

项目地址： 运营三分公司所辖2、8、10、13号车站、列车、车辆段。

其它说明： /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投标人资格要求 1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 2、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投标之前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； 3、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、取消投标资格、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，在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、严重违约及重大服务质量事故，且未被列入地铁公司失信惩戒名单； 4、投标人需提供 2022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，且无亏损的。（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）； 5、投标人具有标志标识制作能力，至少有1名持有特种作业（电工作业）操作证书的人员至少有1名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的人员（高空作业）（上述两种操作证书持有人不能为同一人）；同时提供持证人员6个月（含）以上（至少 2023年8月以来的社保缴纳证明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； 6、在紧急情况下，投标人应及时（1小时内）对甲方需求进行响应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制作安

装内容，投标人需提供正常情况对标识的维修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（单日报修量大于20件，可延长至96小时内完成）；零星应急响应需在8小时内完成；新做铝板雕刻、不锈钢材质10个工作日内完成；特殊材料、特殊定制型15个工作日内完成的承诺书（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，格式自拟）；7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恶意投诉（需提供加盖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证明）；8、与招标人存在关联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，不得参加投标。具有关联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同时参加投标。（需出具加盖法人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函，投标人提交承诺函必须承诺：“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与其他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。”）；

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招标文件获取时间： 2024-03-21 17:00:00 – 2024-03-26 17:00:00

招标文件获取方法：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>）下载招标文件。招标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电子化平台通知时间为准；

招标文件获取地址： 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

招标文件是否收费： 是

招标文件收费要求： 900元

其他说明： /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 2024-04-12 09:00:00

投标文件递交方法：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>）上传投标文件，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为递交成功时间，投标人应保留回执。

投标文件递交地址： 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

其它说明： 逾期未上传成功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CA印章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六、其他公告内容

其他公告内容： /

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（联合体投标的，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
下载招标文件）

七、公告发布媒介

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(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)；

八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名称: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三分公司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

联系人: 牛超

联系电话: 62292566

电子邮件: /

传真: /

网址: /

招标人账号: /

招标人开户行: /

招标代理机构名称: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房

联系人: 孙涛

联系电话: 82575731-216

电子邮件: 298399285@qq.com

传真: /

网址: /

招标代理机构账号: /

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: /

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: (盖企业CA电子印章)



张文华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(盖个人CA电子印章)

声明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、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，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，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。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如有违法违规行为，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